

發光二極體燈泡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一、申請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燈泡節能標章認證之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能源效率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適用範圍：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之「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規格為額定頻率六十赫茲、額定電壓大於單相交流五十伏特及單相交流三百伏特以下之非指向型 LED 燈泡。但燈帽型式 LED 燈泡以 B 型或 E 型為限。

(二)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15630「一般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供應電壓大於 50V)-性能要求」試驗。

(三)能源效率基準：

1、演色性指數實測值大於或等於八十點零，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2、特殊演色評價指數(R₉)大於零。

3、發光效率實測值依實測光通量初始值除以實測輸入功率初始值公式計算；其計算結果大於下表所列額定色溫分別對應之值，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額定色溫(K)	發光效率(lm/W)
大於二千七百未滿三千五百	八十五點零
大於四千未滿六千五百	九十點零

4、光束維持率實測值：

(1)測試一千小時，在百分之九十七點零以上。

(2)測試三千小時，在百分之九十五點零以上。

5、顏色偏移實測值：依據國際照明委員會標準 1976(u', v')diagram 計算。

(1) 測試一千小時， $\Delta u', v'$ 小於或等於零點零零五。

(2) 測試三千小時， $\Delta u', v'$ 小於或等於零點零零七。

6、演色性指數、發光效率及光束維持率實測值、實測光通量及輸入功率初始值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顏色偏移實測值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四捨五入。

二、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標章使用者名稱及住址清楚記載於LED燈泡或包裝上。
- (二)LED燈泡包裝上清楚載明廠牌及型號、產地、額定電壓、額定頻率、額定功率、相移因數、額定演色性指數、額定光通量、額定發光效率、額定色溫及光生物安全等級(無風險或低度風險)。